

汕头市总工会文件

汕工〔2019〕71号

关于大力推进“爱心妈妈小屋”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组织）：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卫指导法〔2016〕63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11部门关于转发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卫函〔2017〕787号）精神和《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9年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在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设立母婴室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促进女职工“四期”保护落实，完善“两孩政策”配套服务，促进母婴健康。2019年，全市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继续加大“爱心妈妈小屋”建设

力度，为处于特殊生理期特别是哺乳期的广大女职工提供一个舒适、安全、整洁、私密的休憩场所，切实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不断增强女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19年，省总继续拨出专款支持“爱心妈妈小屋”建设。经研究，全市拟建设8个省级“爱心妈妈小屋”示范点，以带动全市各区域各系统“爱心妈妈小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今年，市总女职委将从各区域各系统所建设的“爱心妈妈小屋”中，择优选树8个省级示范点。

1、重点推进各区（县）总工会，市直局、集团（公司）工会在本区域、本系统育龄女职工人数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商务楼宇等推进“爱心妈妈小屋”建设，积极帮助女职工有尊严、体面地度过特殊生理期。

2、要加大公共场所“爱心妈妈小屋”创建力度，重点在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等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公园等公共场所建立“爱心妈妈小屋”，结合本区域本系统实际情况，选择重点领域突破。南澳县、市直有关单位要在符合条件的公共场所积极推进“爱心妈妈小屋”建设。

3、在有需要的政务服务中心、营业网点和职工服务中心（站、点）等服务场所配套建立“爱心妈妈小屋”。特别是要与工会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在全省全市“三个一

批”的职工服务中心（站、点）、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户外职工小休站）积极推进“爱心妈妈小屋”建设，丰富职工服务阵地功能，提升服务品质，增强工会及女职工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4、今年，市总将在全市各级工会组织报建的“爱心妈妈小屋”中选树8个申报省级“爱心妈妈小屋”示范点，每个给予10000元建设经费支持。

二、建设标准指引

在单位内部建设“爱心妈妈小屋”，建设标准可参考省总制订的《“爱心妈妈小屋”配置标准和管理办法》（附件2）。在公共场所建设“爱心妈妈小屋”，建设标准可参考《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附件3）。具体则由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特别是要做细做实哺乳期女职工关爱服务。

三、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充分认识到“爱心妈妈小屋”建设对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完善“两孩政策”配套服务和促进母婴健康的重大现实意义，要加强与卫生计生、交通、旅游、妇联、民航、铁路等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协调，合力推进本地区本系统“爱心妈妈小屋”建设。

2、规范建设。要按照省总女职委关于“爱心妈妈小屋”建设标准、粤卫函〔2017〕787号文关于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大力推进“爱心妈

妈小屋”建设。所有建设“爱心妈妈小屋”的单位，均可逐级上报市总女职委申请有关物料配送，申请配送物料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市总女职委反馈。

3、专款专用。省总下拨每个“爱心妈妈小屋”示范点的10000元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所拨资金当年用完结清。各区（县）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要统筹好配套建设经费的投入，同时积极争取同级行政（财政）支持。保证“爱心妈妈小屋”的正常运转和发挥作用。建设经费限用于“爱心妈妈小屋”装修装饰，以及购买冰箱、沙发、茶几、桌椅、消毒器、微波炉、饮水机等“爱心妈妈小屋”所需要的家具家电用品和护理用品及宣教物料，不能用于发放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补贴等有关支出。

4、统计建档。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认真做好本区域本系统“爱心妈妈小屋”档案登记及建设反馈工作。每季度最后1个月20日前将《2019年广东省爱心妈妈小屋项目申报、发运、反馈信息汇总表》（附件4）上报至市总女职委，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由贝亲公司邮寄发放相关物料或到市总领取，同时提交本季小屋建设情况反馈表（附件4），贝亲公司根据反馈情况，对每个“爱心妈妈小屋”补充一次消耗用品包。

5、工作督导。省总女工部和市总女职委适时对各区（县）各系统“爱心妈妈小屋”建设情况进行抽查督导，并进行通报。

请各单位于2019年11月30日前把“爱心妈妈小屋”建设情况总结报市总女职委。

联系人：詹惠斌

联系电话：88421699，传真：88442480

市总女职委电子邮箱：stnzw@126.com

- 附件：1、2019年汕头市爱心妈妈小屋建设资金投入表
2、“爱心妈妈小屋”配置标准和管理办法
3、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
4、2019年广东省爱心妈妈小屋项目申报、发运、
反馈信息汇总表（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



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附件1:

汕头市“爱心妈妈小屋”建设资金投入表

单 位	建设资金投入（元）		备注
	上级下拨	本级投入	

备注：“爱心妈妈小屋”建设资金投入指自建立以来的累计资金投入。

附件2:

“爱心妈妈小屋”配置标准和管理办法

一、“爱心妈妈小屋”分类（根据建立方式）

1、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园区）“爱心妈妈小屋”。设立单位（园区）内部，主要供单位（园区）内部有需要的女职工使用。

2、楼宇“爱心妈妈小屋”。设立在写字楼内，主要供大楼内有需要的女职工使用。

3、公共场所“爱心妈妈小屋”。设立在公共场所内，供有需要的女性使用。

二、“爱心妈妈小屋”配置（根据配置的规格）

具备一个私密、干净的10平方米左右的独立的空间，内部配置可为：

1、标准配置

“爱心妈妈小屋”铭牌，储物柜、护理包及其他物料，桌子和椅子（至少2把），水龙头和洗手台，电源插座，宣传海报，1个垃圾桶，1个冰箱，1个资料架。

2、舒适配置

“爱心妈妈小屋”铭牌，储物柜、护理包及其他物料，桌子和沙发，水龙头和洗手台，电源插座，宣传海报，1个垃圾桶，1个冰箱，1个微波炉，1个饮水机，1个资料架。

三、“爱心妈妈小屋”管理和服务

1、场所标识：“爱心妈妈小屋”均需在醒目位置悬挂带有

统一标识的铭牌，便于女职工识别和使用。

2、场所要求：作为女职工休息的公共空间，“爱心妈妈小屋”可以是固定场所，也可以是临时性场所，既要考虑舒适和私密，也要考虑卫生和安全。

3、场所管理：制定使用管理制度，应配备专人进行服务和管理，每天进行清洁打扫，同时对于使用人员应实施登记制度。

4、场所配置：专项建设经费由主办、承办单位一次性拨付到位；“爱心妈妈小屋”铭牌、资料架、护理箱等固定配置由合作单位一次性配置到位，其他消耗性物料由合作单位重复补充一次。

5、场所服务：“爱心妈妈小屋”作为女职工背奶、休息、健康教育交流、心理调适的场所，可以通过定期举办“妈妈课堂”学习活动，帮助女职工们增加备孕期、怀孕期和哺乳期等女性特殊生理阶段的有关生理知识和心理知识。提倡有条件的企业、楼宇将“爱心妈妈小屋”对社会开放，展示良好的社会形象。

注：《“爱心妈妈小屋”配置标准和管理办法（试行）》在各单位实践基础上，不断加以完善并执行。

附件3: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

基本配置:

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平方米

防滑地面

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

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

婴儿床

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

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

电源插座

垃圾桶

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

根据条件可配置（舒适配置）:

恒温空调

尿不湿自动销售机

呼叫设备

移动空间（如火车等交通工具内）可在卫生间内设折叠的婴儿整理台，在无碍洗手间或车厢适当位置灵活安排哺乳空间。

来源：《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卫指导法〔2016〕63号）

附件4:

2019年广东省爱心妈妈小屋项目申报、发运、反馈信息汇总表

1. 申报基础信息													2. 物资发运重要信息			3. 反馈信息				
序号	市级、 产业 工会	单位 名称	小屋 负责人	小屋 详细 地点、 位置	是否 独立 房间	房间 面积	女职工 人数 (育龄 人数)	哺乳 女职 工人 数	日平均 使用 人次	对外开放 /内部使用	单位分类: 企业、事业、机关、 工业园区、商务楼、 写字楼、银行、车站、 医院、学校、社区、其 他	申报 时间	物资 统一 接收人	统一 接收 地址	手机 号码	是否 已申请 贝亲一 统物资	是否 省级 建设 示范点	是否 市级 建设 示范点	已反馈 照片名称或 序号	是否 申请过 项目婴 母课堂
1																				
2																				
3																				
4																				
5																				

注: 上表“单位分类”中, 不列明具体行业的单位, 请选择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差别。

